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 意 见 书

山东明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5
四、潜在风险评估-----	7
五、结论意见-----	10

声 明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0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国发[2014]43 号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财预[2018]161 号是指《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3、财预[2018]209 号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4、厅字[2019]33 号是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5、财库[2020]43 号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库[2021]8 号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财预[2021]61 号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8、财税[2013]5 号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4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济宁学院

济宁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3951620M，法定代表人王清明，开办资金 90,697.46 万元，住所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 1 号，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学科学历教育。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事务所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596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济宁市众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查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23）第 JNZCQF-S1109）。

2023 年 11 月 23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23035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2312280101)。

2024 年 1 月 17 日,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曲审服水许可[2024]4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曲阜市文物局出具了《关于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曲文物函[2024]11 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学院艺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曲阜市杏坛路 1 号济宁学院院内。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其中室内体育用房 6600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4350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105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3601 台(套)。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 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德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德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RA9MW8D）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德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山东德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韬会咨字

【2025】第 JN005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德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的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0612601C），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程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社会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161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

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明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董亚凡

经办律师：盛春雷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0612601C

山东明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820091048690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No. 70064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